玉环新局审〔2022〕10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35万吨/年废钢铁回收处理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益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5万吨/年废钢铁回收处理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35万吨/年废钢铁回收处理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村。项目于2021年5月19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80号），项目代码：2105-530427-04-02-145565。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62250平方米，建筑面积27680平方米。在年产15万吨废钢铁回收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拟新增生产车间2个，占地面积49150平方米，并购买金属剪切机、金属液压打包机、装载机、行车、运输车辆等设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供配电、供排水等设施，新增年回收处理加工20万吨废钢铁，最终形成年处理35万吨废钢铁回收处理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0.146％。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档，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或封闭式，施工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及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到当地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地点处置。

（三）严格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按《报告表》所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完成，不遗留环境问题。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雨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福公司）现有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卸货、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剪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项目通过车间顶部及三面均采用彩钢瓦封闭；在物料装卸时，厂房门窗关闭，并安排洒水降尘；剪切粉尘通过自然沉降于车间内；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并安排专人采用喷水软管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确保无组织排放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剪切机、打包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分拣废物、含油棉纱、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有色金属、废塑料、橡胶、纤维等，先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外卖至废品回收站，不能利用的并入生活垃圾处置。含油棉纱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仙福公司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并入仙福公司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扬武镇人民政府，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5月19日印发